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华永国氢(深圳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廖柏进诉你及深圳普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国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华永集团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6042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华永国氢(深圳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